

同政复决字〔2023〕第4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明

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苏泽云 自然资源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申请人杨某明对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不予公开位于同心县同心镇（应当为豫海镇）城二村一社的房屋及住宅地所在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

用的证明材料、补偿安置协议一事不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于2023年3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被申请人公开位于宁夏同心县同心镇（应当为豫海镇）城二村一社的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补偿安置协议。邮寄递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宅基地证以及定位图。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但截止申请复议时未给予申请人任何答复。申请人递交了书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指定信息提供方式为纸面，获取信息方式为邮寄、快递，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签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是至今申请人仍未收到任何答复。被申请人该行为属于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

依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予以公正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图片及其附件；
- 3.信息公开申请快递单图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
- 4.中国邮政 EMS 快递物流截图(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

被申请人称：

（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经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答复

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杨某明从陕西省咸阳市通过邮政特快专递 EMS 寄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补偿安置协议”。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同时收到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报送依申请公开相关材料的通知》，为申请人申请县政府公开其“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预告、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补偿安置批准文件”。上述两项申请内容相似，被申请人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了汇报，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经检索查找，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关于其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预告、征地公告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6条第4项的规

定，于2023年1月17日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

（二）被申请人未对涉申请事项地块实施征地行为

申请人杨某明原有住宅位于县城长征西街北侧，是县城内国有土地，县住建局棚改办统一实施了县城棚户区拆迁。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只有农村集体土地才进行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不存在土地征收的行政行为，经核实，我局未对杨某明的原有住宅土地实施过征收，不存在申请人杨某明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我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政公开办答〔2023〕1号）一份；
- 2.《关于报送依申请公开相关材料的通知》；
- 3.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包裹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以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快递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补偿安置协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邮政物流详情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14时09分签收申请人邮寄

的中国邮政 EMS 快递（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

2023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报送依申请公开相关材料的通知》，为申请人申请县政府公开其“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预告、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补偿安置批准文件”。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两项申请内容相似，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了汇报，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经检索查找，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关于其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预告、征地公告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6 条第 4 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

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单独向申请人依法答复。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中国邮政单号照片、物流详情截图和被申请人提供的中国邮政 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快递包裹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政公开办答〔2023〕1 号）、《关于报送依申请公开相关材料的通知》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收到的申请内容相似，且该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记录保存的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理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能够确

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不能确定的也应答复申请人建议向相关部门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答复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责令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依法予以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 日